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静安区江场三路 166 号本公司 1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羽祥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 2017 年年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我们认为：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

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并能够严格执行，在《2017 年年度报告》中对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在制订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作出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充分汇报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支持。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的确定符合市场化、公允化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五、《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认真履行了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

七、《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